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8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0186951A00\_ATTCH5.pdf)

主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8條及第41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  
一義字第10200225091號令公布，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90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  
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  
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第  
8條規定：「…（第4項）依第4條第1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  
，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  
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教職員撥  
繳百分之三十五。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  
六。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四、學校主管機關  
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8項）私立學校教職員由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4項第4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第4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四、茲以本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102年12月11日公布，爰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五、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請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項下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2013-12-18  
交 12:42:49 文 章